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九個月期間的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集團之整體收益分別約211,500,000港元及46,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分別大幅下降37.8%及70.7%。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集團之整體毛利較去年同期分別下降18.7%及增加47.4%至約12,500,000港元及8,4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292,600,000港元及53,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7,600,000港元及18,5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分別為16.22港仙及2.96港仙（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為0.42港仙及1.03港仙）。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2,086,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15,600,000港元）或每股資產淨值1.2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九個月的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未經審核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2	211,531	340,030	46,837	159,622
銷售成本		(199,048)	(324,680)	(38,405)	(153,900)
毛利		12,483	15,350	8,432	5,722
其他收益及 淨（虧損）／收入	3	(154,797)	136,500	(24,112)	77,326
分銷及銷售支出		(11,011)	(12,109)	(3,743)	(4,301)
一般及行政支出		(85,616)	(81,666)	(30,887)	(23,219)
其他經營支出		(4,409)	(5,916)	(1,046)	(3,47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淨變動		20,358	(3,104)	(269)	(14)
經營（虧損）／溢利		(222,992)	49,055	(51,625)	52,039
融資成本		(69,396)	(41,256)	(1,747)	(33,341)
除稅前（虧損）／溢利		(292,388)	7,799	(53,372)	18,698
所得稅支出	4	(162)	(187)	(2)	(174)
期內（虧損）／溢利		<u>(292,550)</u>	<u>7,612</u>	<u>(53,374)</u>	<u>18,524</u>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92,550)	7,612	(53,374)	18,524
非控股權益		—	—	—	—
		<u>(292,550)</u>	<u>7,612</u>	<u>(53,374)</u>	<u>18,524</u>
每股（虧損）／盈利	5				
— 基本		(16.22)港仙	0.42港仙	(2.96)港仙	1.03港仙
— 攤薄		(16.22)港仙	0.42港仙	(2.96)港仙	1.03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292,550)	7,612	(53,374)	18,52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已被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期內之公平值變動	-	229,117	-	86,039
減：因出售而重新分類 公平值淨變動至損益	-	(54,527)	-	(54,527)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36,903)	19,226	(31,171)	8,74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36,903)	193,816	(31,171)	40,256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329,453)</u>	<u>201,428</u>	<u>(84,545)</u>	<u>58,780</u>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9,453)	201,411	(84,545)	58,780
非控股權益	-	17	-	-
	<u>(329,453)</u>	<u>201,428</u>	<u>(84,545)</u>	<u>58,780</u>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 溢價	法定 儲備	總入 盈餘	購股權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換算 儲備	其他 儲備	保留 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5,077	133,249	8,668	234,621	69,439	276,848	37,676	18,835	52,208	-	1,538,958	2,415,579	-	2,415,579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而調整	-	-	-	-	-	(276,848)	-	-	-	-	276,848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後）	45,077	133,249	8,668	234,621	69,439	-	37,676	18,835	52,208	-	1,815,806	2,415,579	-	2,415,579
期內虧損	-	-	-	-	-	-	-	-	-	-	(292,550)	(292,550)	-	(292,550)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	-	-	-	-	-	-	-	(36,903)	-	-	(36,903)	-	(36,903)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36,903)	-	-	(36,903)	-	(36,90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36,903)	-	(292,550)	(329,453)	-	(329,453)
擁有人之交易：														
貢獻與分配														
購股權失效	-	-	-	-	(8,203)	-	-	-	-	-	8,203	-	-	-
於到期時贖回可換股債券之 權益部份	-	-	-	-	-	-	(37,676)	-	-	-	37,676	-	-	-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8,203)	-	(37,676)	-	-	-	45,879	-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45,077</u>	<u>133,249</u>	<u>8,668</u>	<u>234,621</u>	<u>61,236</u>	<u>-</u>	<u>-</u>	<u>18,835</u>	<u>15,305</u>	<u>-</u>	<u>1,569,135</u>	<u>2,086,126</u>	<u>-</u>	<u>2,086,126</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5,077	133,249	8,668	234,621	70,850	(24,446)	-	17,264	31,312	(1,113)	1,443,355	1,958,837	1,036	1,959,873
期內溢利	-	-	-	-	-	-	-	-	-	-	7,612	7,612	-	7,612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因出售而重新分類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淨變動至損益	-	-	-	-	-	229,117	-	-	-	-	-	229,117	-	229,117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	-	-	-	-	(54,527)	-	-	-	-	-	(54,527)	-	(54,527)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74,590	-	-	19,209	-	-	193,799	17	193,81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74,590	-	-	19,209	-	7,612	201,411	17	201,428
擁有人之交易：														
貢獻與分配														
購股權失效	-	-	-	-	(569)	-	-	-	-	-	569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37,676	-	-	-	-	37,676	-	37,676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569)	-	37,676	-	-	-	569	37,676	-	37,676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45,077</u>	<u>133,249</u>	<u>8,668</u>	<u>234,621</u>	<u>70,281</u>	<u>150,144</u>	<u>37,676</u>	<u>17,264</u>	<u>50,521</u>	<u>(1,113)</u>	<u>1,451,536</u>	<u>2,197,924</u>	<u>1,053</u>	<u>2,198,97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GEM證券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按年度財務報表規定提供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財務報表的基準為歷史成本，惟投資物業及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則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乃與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除採納以下與本集團營運有關及於本集團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22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該等修訂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報告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的分類及計量新規定以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相關的主要規定：

-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所持有及僅具有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所持有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股權投資（非持作買賣）公平值的其後變動，一般僅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董事已評估適用於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持有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業務模式，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為以下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類別：

	附註	計量類別	
		原有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新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 (「FVPL」)	FVPL
持作買賣之私募基金		FVPL	FVPL
持作買賣之非上市之債務證券		FVPL	FVPL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之貨幣市場基金		FVPL	FVPL
非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	(a)	可供出售 (按公平值)	FVPL
非持作買賣之私募基金	(b)	可供出售 (按公平值)	FVPL
非持作買賣之非上市之股本證券		可供出售 (按成本)	FVPL
應收貸款	(c)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c)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c)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提早贖回權利		FVPL	FVPL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與該等投資有關的累計投資重估儲備139,722,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與該等投資有關的累計投資重估儲備137,126,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
- (c)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的減值對此等金融資產並無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2 收益

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有關風險及回報擁有權轉移時，扣除適用之增值稅後確認。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以消費市場為目標之信息家電產品及相關產品。

3 其他收益及淨（虧損）／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9,289	5,916	6,181	5,916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391	4,355	1,517	1,515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9,373	6,419	2,515	2,39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1,550	–	505	–
投資於一保險合同之攤銷利息收入	–	128	–	43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7,258	6,888	8,579	4,007
	<u>52,861</u>	<u>23,706</u>	<u>19,297</u>	<u>13,873</u>
其他淨（虧損）／收入				
外幣匯兌淨收益／（虧損）	10,951	18,228	(278)	6,156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274,347)	–	(43,656)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4,567	(22,861)	–	(22,083)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淨收益				
– 持作買賣	–	23,371	–	5,493
–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	–	93	–	65
出售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 金融資產淨收益				
– 持作買賣	–	17,835	–	1,120
–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	–	1,302	–	281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收益	45,490	–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72,015	–	72,015
補償收入	3,089	–	–	–
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	12	–	2
雜項收入	2,592	2,799	525	404
	<u>(207,658)</u>	<u>112,794</u>	<u>(43,409)</u>	<u>63,453</u>
	<u>(154,797)</u>	<u>136,500</u>	<u>(24,112)</u>	<u>77,326</u>

4 所得稅支出

從損益賬中扣除之稅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62</u>	<u>187</u>	<u>2</u>	<u>174</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有關於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之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之適用稅率25%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計算。本公司一間營運附屬公司被當地稅務機構正式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合資格享有優惠稅率15%（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15%）。本公司另一間營運附屬公司被當地稅務機構正式指定為「中國西部開發參與者」，享有豁免徵收部份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此附屬公司之實際稅率為9%（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9%）。

由於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並無於香港有任何應課稅溢利，故集團並無於兩期內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5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u>(292,550)</u>	<u>7,612</u>	<u>(53,374)</u>	<u>18,524</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1,803,089	1,803,089	-	-
於七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	-	1,803,089	1,803,089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03,089	1,803,089	1,803,089	1,803,089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行使購股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03,089	1,803,089	1,803,089	1,803,089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16.22)港仙	0.42港仙	(2.96)港仙	1.03港仙
— 攤薄(附註)	(16.22)港仙	0.42港仙	(2.96)港仙	1.03港仙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由於期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一致。

儲備

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內」）之儲備變動載於本財務報表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期內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財務及業務回顧

集團在歷經超過十五年的發展後，在全球網絡電視（「IPTV」）市場進入穩定期的情況下，集團的信息家電（「信息家電」）業務已進入市場成熟期。集團憑藉多年的技術累積以及其自主開發的領先中介軟體平臺改進優化產品，能夠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及完成與中間件系統的對接以及定制化終端產品的工作。集團目前投放到市場的不僅有高清機頂盒（「機頂盒」）、混合雙模機頂盒、互聯網電視（「OTT」）／IPTV機頂盒以及搭載Android操作系統的智能機頂盒等產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集團在面臨機遇的同時也需要面臨嚴峻的挑戰。期內，集團的整體收益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37.8%至約211,500,000港元。由於信息家電業務連續兩年錄得重大虧損，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外包生產線以改善生產及營運成本。因此，集團期內整體毛利率改善至5.9%（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5%）。

作為香港地區IPTV機頂盒主要供應商之一，集團依然與一名香港電訊營運商於市場推廣活動上保持合作關係。此外，集團亦與香港一家知名的影視節目供應商已達成合作協定，以協助其拓展香港OTT服務市場。然而，由於市場正步入成熟期，集團期內在市場市場的整體收益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62.1%至約46,600,000港元。

在海外市場，集團與多家現有電訊營運商及系統集成商繼續保持著良好的合作關係。集團在澳洲、巴西、西班牙及美國等國持續供貨予客戶。同時，集團於保加利亞、丹麥、荷蘭及英國積極開拓新的市場。期內海外客戶的採購訂單增加。但澳洲市場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25.0%至約124,200,000港元。因此，期內海外市場的整體收益較去年同期下降15.1%至約156,400,000港元。

在中國市場，由於期內集團其中一名主要中國客戶更改其產品並只向集團下少量訂單，集團於中國市場的整體收益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74.1%至約8,500,000港元。

隨著集團整體收益減少，集團期內之分銷及銷售支出減少至約1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2,100,000港元）。此外，集團期內解僱部分生產線員工及相關管理人員並支付遣散費約14,300,000港元，導致集團期內一般及行政支出增加4.8%至約85,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81,700,000港元）。此外，期內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發行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贖回的可換股債券而錄得的攤銷利息開支約62,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3,700,000港元），這導致集團期內融資成本大幅上升至約69,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1,300,000港元）。

期內集團的其他收益及淨虧損大幅增加至約154,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他收益及淨收入約136,500,000港元）。雖然投資物業出租所產生的整體租金收入增加至約27,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900,000港元），但由於期內集團的短期投資組合在惡劣的資本市場環境下表現欠佳及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集團確認私募基金及非持作買賣之非上市股本證券（先前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導致集團期內錄得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負債之淨虧損約224,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淨收益約19,700,000港元），儘管集團於債券到期日確認因贖回可換股債券而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收益約45,500,000港元。這是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之一。

期內集團的其他經營支出減少至約4,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900,000港元），此減少主要是由於雜項成本減少。

在新業務－互聯網數據中心（「IDC」）方面，本集團致力為國內外知名企業提供可靠的數據中心設施服務。期內，集團IDC租賃的租金收入約21,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300,000港元）。此外，期內集團與兩家美國私人公司（「顧問」）訂立設計及諮詢協議。顧問會就本集團首個於美國設計及建造的IDC提供諮詢服務。於美國建立大型IDC是集團擴展全球IDC業務的重要一步，印證集團大力發展IDC業務之決心。

在投資業務方面，集團期內在二級市場及私募基金進行了一些投資。本著以價值投資為基礎，集團在二級市場選取的投資產品以控制風險及保持合理盈利預期為投資策略。保值及資產增值是集團的長期投資目標。同時，集團亦不時檢討及管理其投資組合。期內，集團的短期投資組合在惡劣的資本市場環境下表現欠佳及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集團期內確認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負債之淨虧損約224,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淨收益約19,700,000港元），儘管集團於債券到期日確認因贖回可換股債券而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收益約45,500,000港元。

結果如前所述，集團期內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292,600,000港元及53,400,000港元，而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7,600,000港元及18,500,000港元。

集資

集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為504,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與作為認購人Cloud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Cloud Empire」）訂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債券發行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予Cloud Empire。可換股債券按6%的年利率計息。倘可換股債券於兌換期間內未獲兌換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債券到期日」）之前未獲贖回，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金額所產生的應計利息將由本公司於債券發行日每六個月支付予Cloud Empire。

可換股債券可以每股首次兌換價1.4港元（可予調整）兌換最多360,000,000股兌換股份至本公司之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市價分別為0.97港元及1.02港元。兌換期間始於債券發行日起計第一百八十日直至債券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結束。發行可換股債券扣除發行成本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00,2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扣除發行成本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00,200,000港元。

於債券到期日，本公司以贖回價等值於未償還本金金額504,000,000港元贖回所有票息6%之可換股債券，並結付其所有尚未支付之應計利息合共約15,2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報告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本集團於一私募基金，名為iSun Global Restructuring-led Partnership Fund I LP (「iSun基金」)，進一步投資20,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承諾投資iSun基金200,000,000港元的一部份。有關iSun基金及本集團承諾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之公告。除上述於私募基金及上市證券的投資外，集團期內並無重大投資及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於期內，集團致力於改善公司策略、業務營運及融資不同方面的風險管理制度。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集團的財務業績及業務營運。就有關信息家電業務，因素如中國及海外市場的激烈競爭、技術產品快速疊代、人民幣匯率波動、產品銷售價格下降和生產及勞工成本上升，均可能為集團信息家電業務的發展帶來不明朗影響。就有關IDC業務，項目建設部署是否如期完成以及項目建成後租賃客戶簽約、租金收入水平是否達到預期都可能影響集團IDC業務的進展。就有關投資業務，中國股票市場的市場政策及法規頻繁變更，以及全球經濟環境不明朗為兩個主要風險因素。集團在未來的業務營運上將高度注視前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將積極採取有效措施應對這些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環境政策及表現

集團致力建設環保企業及在其每日營運中經常考慮環境保護事項。集團並無於其生產及製造過程中產生重大廢料，亦無排放重大數量的空氣污染物質。集團亦鼓勵其員工回收辦公室資源及其他物料，並節約能源，致力將對環境造成的不良影響減至最低。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於聯交所上市。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香港及美國的附屬公司履行。集團的營運必須遵守中國、香港及美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於期內，集團於所有重大範疇均遵守中國、香港及美國所有適用的有關法律及法規。集團將繼續保持更新及遵守中國、香港及美國所有適用的有關法律及法規之要求，以確保其合規性。

業務展望

集團作為全球最早進行寬頻機頂盒產品研究開發的公司之一，憑藉多年技術積累以及自主研發能力，未來集團將會在主打產品及性能上不斷改進和提高，積極開發新的產品來應對新的市場機會，保持強勁的競爭優勢。集團通過大力拓展海外中小型運營商市場，以期增加集團營業收入，及提升集團機頂盒產品業務的整體毛利率。期待機頂盒產品業務在不久的將來取得更好的業績。

集團積極佈局發展國際性IDC及雲計算技術業務。近年來隨着經濟全球化和中國「一帶一路」戰略的展開，中國企業海外市場發展步伐明顯加快，涉及的行業範圍從傳統製造業進一步擴展到了多媒體、遊戲、視頻、移動互聯網等行業，海外的中國企業在當地對雲計算和大數據服務有着強勁需求。集團希望憑着其在大中華地區及國際市場上的業務網絡及行業信譽，致力於為國內外知名企業提供安全可靠的數據中心設施和服務，通過積極進行國際化布局，為大型企業建立國際雲計算數據中心，為大中華地區中小企業提供國際雲計算一體化解決方案。

在新業務－IDC，於二零一七年，集團除了通過收購事項在國內參與獨立第三方運營的IDC項目，在美國加州「硅谷之都」聖何塞也購買土地及物業並於二零一八年初與兩家美國私人公司訂立設計及諮詢協議，興建本集團在美國的第一個IDC，預計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投入正式運營。於美國建立大型IDC是集團擴展全球IDC業務的重要一步，印證集團大力發展IDC業務之決心。有關項目將擴大集團的IDC組合，開拓新的收入來源，有望不久的將來將提升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未來集團亦將積極尋求多方面的合作，無論是國內香港，以至海外市場，務求把集團發展成為大數據時代下國際知名的雲計算領軍企業。

集團通過認購iSun基金間接投資區塊鏈技術公司，參與數字資產貨幣發行認購（「ICO」），積極佈局區塊鏈這一新技術領域。互聯網時代到來以後，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等科學極大地提升了社會生產力水平，而區塊鏈的到來就是要構建互聯網時代的新型生產關係。區塊鏈存在廣泛且具有拓展性的應用場景，將為整個人類社會帶來的巨大改變和美好未來。該iSun基金主要投資於數據中心、金融科技或高科技（軟體和硬件）行業的公眾或私人公司或數字資產（如加密貨幣）的投資。期待在不久的將來為集團帶來豐厚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是集團發展關鍵之年。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前景之信心及對公司價值的認可，集團主席李強先生及行政總裁高飛先生已在二零一七年底分別增持公司股份，取決於他們的個人決定，不排除未來還可能進一步增持。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將繼續凝心聚力、同心同德，圍繞信息家電業務和IDC業務，不忘初心、砥礪奮進，銳意進取、再創佳績！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種類	普通股份數目	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李強先生	個人	4,604,000	實益擁有人	0.26%
高飛先生	個人	2,190,000	實益擁有人	0.12%
時光榮先生	個人	22,660,000	實益擁有人	1.26%
朱江先生	個人	7,926,756	實益擁有人	0.44%
沈燕女士	個人	324,000	實益擁有人	0.02%
鍾朋榮先生	個人	144,000	實益擁有人	0.01%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股份之非上市及實物結算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時光榮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6,500,000	-	-	- 6,500,000
朱江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7,000,000	-	-	- 7,000,000
沈燕女士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1,000,000	-	-	- 1,000,000
鍾朋榮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1,000,000	-	-	- 1,000,000
				15,500,000	-	-	- 15,5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種類	普通 股份數目	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Cloudrider Limited (「Cloudrider」) (附註1)	企業	450,357,200	實益擁有人	24.98%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朗源」) (附註1)	企業	450,357,200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24.98%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洪橋」) (附註2)	企業	450,357,200	對股份擁有 權益的人	24.98%
洪橋資本有限公司 (「洪橋資本」) (附註2)	企業	450,357,200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24.98%
賀學初先生 (附註2)	個人	450,357,200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24.98%
Foo Yatyan女士 (附註2)	個人	450,357,200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24.98%
裕龍有限公司 (「裕龍」) (附註3)	企業	121,533,800	實益擁有人	6.74%

附註：

1. 根據Cloudrider及朗源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存檔的披露表格，朗源持有Cloudrider之35.65%的股本權益及被當作持有本公司450,357,200股的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李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為韻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及董事，該公司持有Cloudrider之32.09%的股本權益。
2. 根據洪橋、洪橋資本、賀學初先生及Foo Yatyan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存檔的披露表格，洪橋資本持有洪橋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及賀學初先生持有洪橋資本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故賀學初先生相應地持有洪橋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因此，賀學初先生及洪橋資本則被當作持有洪橋所持有本公司450,357,200股的權益。由於Foo Yatyan女士與配偶的權益有所關連，故被當作持有本公司450,357,200股的權益。
3. 祝維沙先生，前任董事，透過裕龍持有該等股份。祝先生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其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通知本公司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建設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堅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持續成長以及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至為重要。

於期內，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涉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及第E.1.2.條除外，詳情載於下文。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故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因董事會主席李強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須出席已事先安排之業務承諾，該職務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時光榮先生出任。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沈燕女士（主席）、鍾朋榮先生及董海榮女士。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保密地舉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當行為。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條文審閱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且認為編製該等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就此作出充足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強先生、高飛先生、時光榮先生及朱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燕女士、鍾朋榮先生及董海榮女士。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www.yuxing.com.cn刊登。